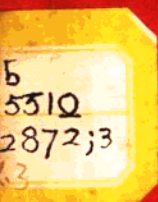


173917

正确認識工农生活的差別

——社会主义教育参考材料第三輯



四川人民出版社



正分、副分

分、副分

——社会主

分、副分

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

成都东大街20号

四川省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号

邮发代号四川5-365 四川人民出版社代售

开本787×1092 1/32 · 8 页 · 1/32 印张 · 21,000 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R) 4.00

统一书号：13114·40

編書人的話

去年秋季到今年春天，在工礦和農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从羣众里涌现出大量的、对廣大人民羣众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教材。这些教材，使人們生动具体地認識到：沒有共產党就沒有新中國；社会主义有無窮的优越性，資本主义只能給人們帶來深重的災难。这样就提高了人民羣众辨別是非的能力，拥护社会主义的正气，压倒了資本主义的邪气，在社会主义覺悟提高的基礎上，出現了空前的生產高潮。

但是，人們頭腦中的資本主义思想并未徹底根除，社会主义道路徹底戰勝資本主义道路，特別是社会主义思想徹底戰勝資本主义思想，將是今后長期的任务。因此，这些教材不僅在过去對人們起了巨大的教育作用，就在今后繼續向人民羣众進行社会主义教育时，仍有很大的教育价值。現在，我們選擇了一部分，把它編印成冊，供工厂、農村、學校進行社会主义教育时的参考。

选編的文章，挂一漏万，不免有差錯，請讀者批評指正。

一九五八年六月

目 錄

工人和農民心連着心.....	(2)
誰說國家對工農是兩樣看待?	(5)
話不說不明，理不辯不清.....	(7)
工人生活究竟怎樣?	(11)
工人是不是吃得多、耍得好?	(14)
工農聯盟 互相支援.....	(15)
感謝工人老大哥.....	(17)

工人和農民心連着心

“農民生活苦，工人工資高，穿得好，吃得好，耍得好，共產黨對工人、農民是兩樣心……”。在綦江縣四級幹部會議上，有一些幹部發出了這樣的議論。于是，一場有關工農聯盟的大是大非的大辯論，就在大字報上、小組會上和大會上熱烈地展開了。

“解放後農民的生活苦不苦？”在辯論中，大家很自然地聯系到解放前後，農民生活所發生的變化。過去許多痛苦的回憶，重新浮現在人們的眼前。那是一種怎样的生活呵！許多人一輩子未穿過一件棉衣，十八歲的姑娘沒有褲子穿，吃的是草根、樹皮、觀音土。許多人，就在官僚地主的壓榨下，無聲無息地死去了。在石碓區曾經流傳過這首歌謠：

“有女莫嫁高山山，
天晴落雨把門關，
一天兩頓沙沙飯，
肚皮烤起火斑斑。”

這就是當時農民生活的真實寫照。據這個區大羅社五十七戶社員生活的調查：解放前除一戶富農和三戶老上中農外，其餘五十三戶農民那時從未穿過棉衣，破爛的單衣每人平均不到一件，有四十二個成人和小孩，連褲子都沒有穿的，白天用一塊棕毯遮羞，夜晚烤火過夜，把肚皮都烤起火斑了。在吃食方面，終年以蔬菜過日子。解放後，農民的生活已經發生了根本變化。據大羅社統計，1956年全社每人平均留糧食七百零二斤，吃豬肉十五斤、油類三斤二兩、鹽十四斤半；用布一丈八尺九寸。現在平均每戶有十五套半單衣、五套棉衣、三床被蓋。若從全縣情況看，

1957年全縣農民購買商品的現金比1952年增加61.89%。

今天工人的生活是不是比“農民好得多”，象有些人說的：

“工資高、穿得好、吃得好、耍得好”呢？興盛鄉五星社主任袁應祥對這個問題作了回答。袁應祥曾經調查過附近十一戶石油鑽井工人的家庭生活。據他了解，這十一戶工人家庭，大人、小孩共三十八人，每月工資總額為三百五十元五角，每人平均九元二角二分。工人張樹園一家共三口人，工資共二十八元。陳大榮是司鑽，每月才五十四元，全家五口人平均每人十元多。但是工人家庭，菜蔬、柴火、房租、水電樣樣都得出錢。袁應祥說：“工人工資高一點，生活比農民好一點，那是因為工人創造價值大，勞動艱苦，是應該的。至於少數生活較好的工人，那多半是單身工人，並非所有的工人生活都象他們一樣。”曾去廠礦參觀過的人，對工人和農民的勞動作了一個比較。他們說：工人是八小時一班，一上班就不能隨隨便便的，象鐵廠的高爐工人因為工作地點溫度高，冷天熱天都汗水直淌。煤礦工人在井下工作八小時，出井時全身都是炭灰，只看見兩個白眼兒轉，挖煤有時要睡倒挖，有時要爬起挖，真是艱苦。我們農民用鋤頭挖地雖然也苦，但要隨便得多，落大雪大雨就可不下地，說工人好耍活路松活是不對的。

工人和農民創造的價值誰大呢？人們以綦江汽車配件廠為例，這個廠今年一至三季度工資總額僅占勞動價值的1.77%，就是說工人創造的財富98.23%都上繳給國家了。農民呢？除了交糧食產量百分之十的公糧外，其餘農副業收入全部為自己所得。汽車配件廠每個工人全年的勞動價值為三萬六千四百一十二元，除去工資六百三十六元，給國家創造財富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有人說：“工資改革只工人得到好處，鄉幹部沒有得到好處，工資太低了。”事實說明，鄉幹部工資增加的比例是很大的，如興興區共八十三個鄉幹部，工資改革前每人平均十五元八角，現在每人平均二十五元五角，增加了62%以上。就拿叫喊最凶的鄉

干部刘大荣來說，原來工資为十六元五角，現在增为二十四元，增加45%以上。一个鄉干部每月收入二十多元，照目前農村生活水平看，的确并不低。許多鄉干部的發言都証明了这一点。

在辯論中，大家还以國家歷年來对農民貸款、貸粮、救济、補助、農產品提价、工業品降价等多方面扶持的事实，駁斥了所謂國家对工人、農民是兩样心的錯誤言論。全縣从1952年到1957年給農民的貸款總額达三百八十四万六千八百七十八元，每戶平均三十九元；貸粮一千四百五十四万六千斤，每戶平均一百四十八斤；社会救济、复員軍人和烈軍屬補助共四十万零三千六百四十八元，粮食三十八万四千七百三十九斤。

再从工業品降价情况看，从1952年到1957年：百貨降低16%；棉布降低6%；医藥品降低10%。使全縣農民減少支出二百二十五万多元。从農產品提高价格的情况看，从1952年到1957年：粮食提价12%；土特產品提价50%；中藥材提价52%；油料提价220%；生猪提价52%。这些農副產品的提价，給農民增加收入七百零一万四千元，全縣每个農民平均可增加收入十四元。

以上工業品降价、農產品提价，使全縣農民增加收入九百二十六万四千元，每戶平均增加收入九十七元四角，每人平均十八元五角。这个数字可買黃谷一億八千五百二十八万斤，比全縣四年公粮总和还多二十七万斤。这难道能說國家不关心農民？赶水鄉趙長璧說：“說國家不关心農民，完全是睜起眼睛說瞎話。”他举赶水鄉南坪三社为例，从1953年到現在，除开國家降低工業品、提高農產品价格，農民所得利益外，合作社得到國家貸款三百元，私人得到貸款一千八百元，平均每戶四十元。社員王漢清的家被火燒二次，当时政府救济他一百元，買了搭斗一張、犁耙一个、鐮口二件、蓑衣二件、棉絮二床、布八丈。社員們說：“人民政府給他新置了个家庭。这难道能說政府不关心農民嗎？”

在辯論中，有人說：“工農聯盟是說起好听，工人同農民矛

盾大得很。”甚至說：“農村青年結不到婚，農村婦女都想嫁給工人。”興盛鄉五星社主任袁應祥說：這些話都是錯誤的。工人和農民的確象親兄弟一樣，心連着心，利益一致，根本没有什么大得很的矛盾。我們都為了建設社會主義，有什么大矛盾呢？只有走資本主義道路的人，和我們才有很大的矛盾。不說工人老大哥走社會主義道路堅決，眼光遠大，能給我們指出前進的方向；也不說在化學肥料、新式農具、穿衣吃飯方面對我們的支援，就拿我們鄉來說，去年天旱，我們附近的鑽井工人幫助我們挑水插秧三千多畝。他們有二百多人幫助金銀二社栽了八十多畝紅苕。1957年栽秧時，他們用打水機幫助坪上二社栽秧子。1957年送公糧，他們又用汽車支援我們送谷子六十多万斤。而且他們還給鄉政府送了乘車証，我們鄉的農民有急事往來都可搭他們的汽車。過年過節我們還互相訪問。這些不是工人和農民親如兄弟的事實嗎？

至於婚姻問題，據趕水區東升社十隊的調查，這個隊共有三十二戶一百五十九人，其中男八十三人，女七十六人。解放幾年來，結婚嫁到外面的婦女共八人，其中有七個嫁給農民，一個嫁給工人。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男青年，只有二人未結婚，其中有一個是訂了婚的；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已全部結了婚。

經過這樣深入細致的大辯論，幹部們的思想大大提高了。他們深刻認識到，國家對工人和農民是沒有偏心的，要建設美好的生活，必須依靠工人和農民的共同努力。工人和農民是心連着心，誰也离不开誰。只有加強工農聯盟，才能推動建設事業更快地前進。

（原載“四川日報”）

誰說國家對工農是兩樣看待

巴縣百節鄉太陽社在社會主義教育中，經過大放大鳴大爭，

批判了富裕農民提出的解放后沒有解放前好，農民生活沒有改善，統購統銷搞糟了，農民留糧不夠吃等錯誤言論以后，有的富裕農民又提出工人用糧水平比農民高，錢又多，要得好，國家對工人農民是兩樣看待的意見，大家圍繞這個問題又展開了一場熱烈的爭辯。

社會計楊明達說：“誰說國家對工人和農民是兩樣看待？誰說工人的用糧水平比農民高？我父親在獅子灘工作，他們那個工地里有一個石工（技術工）班長叫何海榮，家有五口人，何海榮每月供糧四十斤，他的愛人供糧二十四斤，他的大孩子供糧十三斤，小的兩個共供給糧十四斤，合計九十一斤，平均每人每月用糧十八斤三兩，這能說比農民多嗎？再看他的工資，每月是三十六元，平均每人每月七元二角，城市比不得在農村，啥子都要用錢買，如住房、用電、吃水、吃菜、燒柴等，就差不多用去收入的一半。再加上吃飯穿衣能有好寬裕？我們社里唐樹山也是五口人，僅農業每年就收入二百八十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四元六角七（自己副業收入尚未計算在內），住房子、吃小菜、燒柴都不要錢，大家想想，何海榮的收入比他又多好多呢？至於工人的勞動時間，每天按八小時計算，除星期假日，每年就有二千四百多個小時。同時，工人做活也不比農民松活。那些說工人錢多、要得好的人有什麼根據？有些可能是不了解情況，但是有的人就鑽某些人不了解情況的空子，想在我們工人與農民中間煽陰火，大家對這一點要認清。”

黨分支書記肖道興說：“年年大家都說硫酸銨不夠用，一來了爭着要。但硫酸銨天上不落，地下不長，哪里來的？還不是工人老大哥造出來的。現在用肥料增產了，就忘記了工人，賣點糧食來支援工業建設，也要說長道短，問良心也問不過。再說政府對農民是不是沒有照顧？不是的。就拿工業品降價來說，百節鄉1956年工業品平均降低4.5%，全鄉銷售總額達二十萬元，農民就

得到九千二百一十七元的好处。鹽巴去年銷十三万三千七百二十三斤，如以解放前斗米秤鹽計算，需要六万零一百七十五元，現在只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二元，農民得到的好处就有三万七千四百五十七元。這兩筆賬加起來，農民就得到四万六千六百六十八元的好处。全鄉一千九百三十九戶，平均每戶就在無形中增加收入二十四元。再看農產品提价方面，1956年全鄉賣糧七十万斤，每斤單价提高五厘，農民共得好处三千五百元。菜子賣二万四千斤，每斤單价提高二分七厘八毫，共得好处六百六十七元。紅糧二十四万一千八百一十八斤，每斤單价提高兩厘，共增加四百八十三元……。合計工業品降价，農產品提价，平均每戶農民即得好处約三十四元多。至于國家用以支援農業的就更多了，就以太陽社來說：1956年國家供应油餅五千九百三十七斤，硫酸銨一千四百六十九斤，骨粉六百斤，顆粒肥一万余斤，磷礦粉二千五百三十七斤，農藥一千二百二十一斤，貸款二千余元，这些都对保証增產起了重要的作用，这难道不是照顧是什么？”在这些無可辯駁的事实面前，那些認為國家“厚待工人，薄待農民”的人也默不作声了。

（巴縣縣委太陽社工作組）

話不說不明，理不辯不清

南充市舞鳳鄉一新社緊挨着絲綢厂、鉄工厂。在大鳴大放中，有些社員在工農关系問題上，提出了“共產党、毛主席对工人、農民是兩样心，工人吃得好、穿得好、耍得好，兩個月的工資，要抵農民做一年。”等等錯誤意見。当时有些人对錯誤意見反对过，但是缺乏充足的理由，相持不下。12月19日晚上，又展开了一場激烈的辯論。这天晚上，社里請來絲綢厂、鉄工厂的三个工人同志和社員一起参加了辯論。

工人收入多一点是合理的

开会时，会场上挤满了人。女社員馮昌華最先發言，她說：“工農生活差別太大，工人一月收入几十元，農民只有几塊錢。”何德富馬上站起來辯駁。“工人的生活是比農民過得好，我說這是合理的，頭個月我到絲綢廠去參觀，才明白一個工人一年生產的東西要值四、五千元，自己的工資只四百多元，他們對國家貢獻大；我們呢？一個人一年只交四十多斤公糧，其餘全是自己得了。再說，一年四季，不管天晴落雨，工人每天要做八小時工，我們就只栽秧打谷忙，一年最多只做八個月。他們生產價值高，勞動時間長，工資高一點，是應該的。”

社主任袁清善接着補充：“我在市上開會，聽說兩個絲廠一年上繳的利潤，要抵全郊區農民五年的公糧。工人對國家的貢獻這樣大，工資稍為高一點，也是合情合理的，多勞多得嘛。”

“不是稍高一點，而是高得很多！”馮長發不服，在会上算賬：“我家六口人，一個半勞力，一個月只做得四百分，值十九元錢，一個人才三元錢，工人一月最少都是三、四十元錢，豈止稍高一點！”

陳正明听了這話氣不過，大聲地說：“我們也要摸到良心說！農民一個月只有三元錢？這不是事實。”接着，他也攤開自己的收入賬：他家十口人，二個半勞力，今年共做七千九百分，收入四百元，家里喂豬養雞搞副業，收入三百元，全年農副業收入共七百元，每月攤六十元，平均一個人有六元錢。

這一算賬，提醒了工人謝安欽，他給大家算了個賬：他在鐵工廠每月收入三十元零四角。全家五口，三個小孩，要人沒有工作。上月全家共買米九十斤，紅苕一百六十斤，煤炭一挑，木柴七十斤，五斤鹽，二斤七兩肉，每天一角錢小菜，加上房租、水、電、醫藥等費用，共用去二十九元四角四分。謝安欽說：

“剛才有人說，工人一月最少有四十元，這話不對。你們要是還不相信，問問你們社里的文華峰，他的兒子文永才，也在我們廠里做工，一個月只拿十八元錢。工人和農民一樣，都是按勞取酬，待遇有高的也有低的。我們廠目前的平均工資每月是三十八元。”這時，絲綢廠工人韓平遠，也告訴社員：絲綢廠平均工資雖說是四十元，但不是一個人用了的。絕大部分工人都有家屬，一月四十元以五口之家計算，一人只能攤八元。

“對，原來光看到工人一個月拿幾十元，卻沒看到這些錢不是工人一個人在用，他們還要養活父母、妻子、兒女；工人住在城里，用水、吃菜、燒柴、住房，樣樣都要花錢，工人的收入多，開支卻比農民大。”大家還說，“其實農民的收入也在年年增加，生產越增加，這種差別就愈來愈小。”會上，很多人都把今年的收入，和入社前、解放前作了比較。

農民吃的細糧也不少

“就算他們對國家的貢獻大，花錢多，收入可以多一點，難道他們吃糧也該比我們多嗎？”馮昌發提出了第二個問題。

話還沒落腳，袁清善就站起來反對說：“工人重勞動一月才供應四十斤糧，家屬每月只有二十斤，還要分大口小口。剛才鐵工廠謝同志說，他本人是重勞動，每月吃四十斤米，他愛人二十斤，三個娃兒共三十斤，全家一個月才九十斤米，每人平均只攤十八斤。一般工人一個月也只二十五斤米。”這個標準是不是比農民高？袁清善又拿本社作了比較：社里今年每人分基本口糧四百二十八斤（原糧），按七折折成米，也有三百斤，每月也吃了二十五斤，跟工人吃的差不多。

“加上搭配糧，農民比工人還吃得多些！”

我們的小娃兒也是照人點，分大人一樣多的糧食！”會場上有人插話。

这样一算，事实弄清楚了，認為工人吃粮多，農民吃粮少的歪歪道理被駁倒了。

“就算工人吃粮不比農民多，細粮总比農民吃得些！”

“農民細粮吃得也不少，”袁清善又說，“1957年每人分了谷子一百六十斤，这比解放前过年过节才見米不知好了多少倍。再說，你到城里看看，哪个工厂不掺紅苕吃。”接着他还談了產啥吃啥的道理，說明紅苕調运困难，運費很貴，又不好保管，容易霉爛，造成損失；苞谷心、紅苕皮可以喂猪，農民多吃点粗粮是應該的。

大家都認為这个道理对，沒人說話了。

工人農民劳动都辛苦

会場安靜了片刻。

“工人在厂里看机器，不挑担子又不晒太阳，劳动輕松，我情願去当工人。”馮昌華又提出了第三个問題。

“这话不对！”何德富头一个起來辯駁，“工厂里的工作，我是見过的，一天要做八小时。就把星期天湊起來，一年也只要五十多天；農民只栽秧打谷忙，農閑时，一天只做四、五点鐘活路，遇上下雨落雪就在屋头耍。你們不信，問問工人同志。”

工人同志不得不說話了，鉄工厂工人謝安欽說：“農民兄弟劳动生產是很辛苦的，工人的劳动也不好耍，我們厂里化鉄爐是一千五百多度温度，冬天穿單衣汗水还直往下淌，三伏天还是照样上班，拿起十八斤重的鎚，一天要打几千鎚。”

“鉄工厂做重活，絲綢厂的工人只是走走看看，該要輕松些！”又有人提出这样的意見。

“我們干的活路看起來好耍，其实也不輕松。”絲綢厂繅絲女工楊國清談了談她們的工作情况：“我們是三班制，有的工人半夜都在做，一个人要管理二十个緒头，一站就是八点鐘，手脚都沒停

过，簡直不能打晃眼。”接着，楊國清又說：“索緒工一人要看三部機器，來回不停地跑，腳板就象沒落地，稍有差錯，產品質量就降低了，一批絲降一級就損失一千多元。工作時一點也馬虎不得，哪象有人說的只是走走看看那樣松活。”

這樣一來，大家又沒話說了，有的人還在責備自己：其實我們挑糞、栽秧、打谷子也不是經常做，點糧食、薅草、畝田還是輕鬆，不能光看別人小看自己。

工人農民誰也離不了誰

是非辯論清楚了。大家一致認識到工農聯盟的重要性，說：“工人和農民象魚和水一樣，誰也離不了誰；不聯盟，沒有布、沒有鍋，更不要說化學肥料、拖拉機了。”陳正明說：“經過這場辯論，我很了然，這下才明确了，想過好生活，想減輕體力勞動，並不是坏事，只是不該亂比，要怪我們的產量低。我們要努力生產，向地里多要糧，多打糧食，多栽桑樹多喂蠶，支援工業建設；國家工業化了，幫我們造機器減輕體力勞動，到那時大家都能過到幸福生活。”

大家都點頭默默地從心里贊同了他的話：要過好生活，一定要努力生產，向地里多要糧。

（原載“南充報”）

工人生活究竟怎麼樣？

在內江縣史家區的區、鄉、社幹部會上，史東鄉順江社黃大光在大鳴大放中說：“工人與農民的生活差幾百里路遠；城市居民吃糧多，有千百個不合理。”

真的是這樣嗎？有人訪問了史家車站的鐵路職工、內江市桂湖街的居民，又邀請資中糖廠工人介紹了工人的生產、生活情

况。事实証明，黃大光說的話是毫無根据的。

工人貢獻大，劳动不輕松

先从資中糖厂看工人对國家的貢獻。

資中糖厂是旧社会遺留下來的破烂小厂。解放后，在共產党領導下，恢复了生產，產量逐年增加，上繳給國家的利潤也逐年增大。以全厂產業工人計算，每人每月平均產值：1956年是三千零六十五元，1957年1至8月是四千五百五十一元；每人每月平均上繳給國家的利潤，1956年是五百三十二元，1957年1月至8月是九百九十八元。

工人同志們生產的价值和上繳給國家的利潤是这么多，他們所得的工資呢？糖厂全厂职工的工資，平均每人每月39元。以1957年1月至8月每人每月平均產值和上繳利潤來比，工資不到產值的1%，只占上繳利潤的4%，这难道是多了嗎？是不合理嗎？

再看工人的劳动，也并不是松活。不管在糖厂里或鉄路上，不管吹風下雨，日晒雨淋，每天都要坚持八小时工作，白天要工作，晚上还要輪流值班。特別是火車司机同志，再热的天气也要在火爐旁边过日子，再冷的天气也要在路上吹風。工人同志們这种遵守劳动紀律、積極工作和生產的劳动态度，真是值得農民好好學習。

工農生活差几百里路远嗎？

工人的生活，不只是从收入上看，还要看支出。

以史家鄉火車站20多戶鉄路职工來看，收入高的50多元，中等的40多元，低的30元左右，他們都是一人掙錢，供养全家。如巡道工刘俊，一家5口，每月工資收入四十八元一角，每月需要支出的有：米一百斤需开支10元；煤炭200斤需开支4元；鹽6斤，清油1斤，共需开支1元3角8；菜錢需开支14元；煤油、

肥皂、草紙等2元7角；房租6角8；小孩學費及醫藥費8元2角，一共40元多，加上零用，余錢就不多了。再以一戶和黃大光家庭人口相等的鐵路工人陳平凡的收入來看，兩家都是7人，鐵路工人陳平凡每月工資收入46元，全年總收入552元，每人平均78.8元，每人每月平均6.56元；農民黃大光全年總收入444.41元，每人平均63.48元，每人每月平均5.29元。比較起來，工人收入好像比農民多一點，其實，工人生活上的必需開支比農民多，農民住房不出房租，吃菜、燒柴不花錢，工人和農民的生活懸殊並不大，怎能說是“相差幾百里路遠呢？”

工人吃糧多還是農民吃糧多？

黃大光還提到：“城市居民吃糧多，有千百個不合理。”事實證明這也是胡說。

城市居民和工人的吃糧標準，是按人分等定量供應的，一般的供應標準大約是：重體力勞動者30斤、一般成人20斤、小孩10斤，平均每人每月20斤左右。據6戶城市居民、工人的吃糧情況調查，6戶共26人，每月供應大米505斤，每人平均19.4斤；全年供應大米6,060斤，折谷8,664.35斤，全年每人平均供應黃谷333.24斤。

再看農民黃大光吃的糧食吧。黃大光家7口人，去年全年吃原糧4,882斤（其中小麥511斤，豆類435.5斤，玉米531斤，紅苕8,009斤，黃谷1,380斤），每人平均原糧697.5斤，比居民和工人的吃糧水平高一倍。以細糧計算，黃谷1,380斤、小麥511斤、加上以粗糧換大米490斤（折谷700斤），共2,591斤，平均每人370斤，也比居民和工人的吃糧水平高。

× × ×

端出這些事實來以後，黃大光被駁得啞口無言。

（原載“四川農民”）

工人是不是吃得多、耍得好？

峨眉縣青龍鄉白馬三社，在辯論糧食問題時，許多社員都說：城鎮居民、機關幹部、工廠工人、工人家屬，不搞農業生產，吃糧、吃油、吃肉都比農民多。他們覺得幹部、工人收入多，生活過得好，一天都在耍，只有農民苦。

是不是真是這樣呢？為了把事情弄清楚，社里選出了11個代表，組織了一個訪問小組，由社主任帶領，於1957年8月22、23日分別訪問了青龍鎮居民、機關幹部，和國營樂山磷肥廠的工人、工人家屬和職員，又到采礦區工作現場和工人們一起生活了一天多。

代表們逐戶訪問了青龍鎮上的居民，知道居民中，大人每月平均吃糧24斤，6歲到10歲的19斤，3歲到6歲的13斤，不足3歲的7斤，全鎮大小人口平均每月22斤。但是，訪問代表林登孟還不相信居民才吃這點糧食，他又去訪問居民王常珍，王常珍就拿出糧食供應證，請他算了幾個月，都是這樣多。林登孟才相信了。在樂山磷肥廠，經過廠里介紹和反復算賬，證明工人、職員、家屬每人每月平均吃糧也只有25斤（包括粗糧）。

在樂山磷肥廠，社員代表們深入到礦山去，花了一天的時間，到坑道里訪問了采礦工人。社員代表們看見，采礦工人們正站在不見青天白日的幾十丈高的洞子里和懸岩上工作着。社員代表林表芳說：“工人勞動是要比我們拿鋤頭惱火些。他們並不是好耍。”社員代表們在廠里還了解到，磷肥廠工人每月平均工資是38元，但是，工人是一人掙錢養全家。每戶工人平均有四口人，這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是9元5角。每人每月平均支出7.66元，只能剩餘1.9元。工人家屬段淑貞，全家5人，工資收入29元，平均每人的5.8元，還要靠洗衣服補助。社員代表們算了